

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深化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为推进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工作,本次招标为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深化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人为肇庆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及深化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清远阳山至肇庆广宁高速公路项目起点位于清远市阳山县东侧青莲镇新村,与广连高速连接,路线往西南方向经清远市阳山县和肇庆市怀集县、广宁县,终点在肇庆市广宁县宾亨镇刘屋与肇明高速对接。项目全长约 135 公里,其中清远段长度约 50 公里,肇庆段长度约 85 公里。项目拟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建设标准。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2.2.1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为工程可行性研究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物探、分析研究等工作,通过对项目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布局、交通运输、自然条件等方面的详细调查、研究分析,依据影响区社会经济发展预测、交通量发展预测结果,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迫切性,同时结合现状路网和规划路网研究论证路线走向、技术标准、工程方案、建设规模、投资估算、经济评价等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指引(试行)》(粤交规〔2023〕580号)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深化方案研究;开展项目走廊带范围的控制测量、1:2000 航摄及地形图测量;根据需要开展沿线的地下管线探测、电力摸查及征拆摸查等工作;对项目进行相关专题研究工作(视情况开展);编制项目立项申请及协助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评审等工作;协助招标人

将该项目纳入省级交通规划；协助招标人或招标人确定的投资人完成项目立项。

2.2.3 服务期限：自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正式项目立项（核准）批复意见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项目纳规完成后 60 天内完成工可深化方案研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同时还须具备以下资质：

- （1）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3）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

3.2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第（1）及（2）的资质，联合体成员方应具备（3）的资质。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事业单位除外），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后，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 0 时 0 分 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

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建设二路 14 号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758-2720676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建设二路 14 号

邮编：526060

电话：0758-2720676

传真：0758-2720676

联系人：姚先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75800-803

传 真：020-87578002-826

联系人：王先生

电子邮件：bjzj90122@126.com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 评标办法

日 期：2026 年 1 月 16 日